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T/GDP

## 广东省农药协会团体标准

T/GDP 006—2020

### 广东省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 标准要求及评价规范

Guangdong Province Pesticide Management Standardization Service store standard  
requirements and evaluation code

(征求意见稿)

2020 - ×× - ××发布

2020 - ×× - ××实施

广东省农药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农药协会提出及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农药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引 言

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和配套规章。通过制定《广东省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标准化要求及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围绕农药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实行农药经营门店标准化管理服务，提升农药经营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农药产品质量、规范农药经营行为、推进科学安全用药、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促进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畜健康。

# 广东省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 标准要求及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药经营门店标准化管理服务的日常运作规范，内容包括店容店貌整洁规范、设施设备配备规范、门店仓库布局规范、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经营人员配置规范、农药经营行为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内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的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活动宗旨

通过建设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营造公平、开放、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引导农药经营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建设，全面提高行业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农药经营单位高速优质发展。

## 4 申报条件

4.1 申报单位诚信守法经营，近 3 年无安全及产品质量事故、无行政处罚或通报；

4.2 申报单位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要求，至少 2 名经营人员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持有广东省农业农村主管单位认可的农学、植保、农药专业 56 学时以上培训学习结业证书；

4.3 申报单位的农药经营电子台账已接入广东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并正常使用。

## 5 申报方式

由农药经营单位自行在广东省农药协会网站的项目申报平台入口申报(网址：[www.gdnyxh.org.cn](http://www.gdnyxh.org.cn))，并上传门店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人员学历证书、专业学习结业证书、门面照片。

## 6 评审

### 6.1 评审原则

6.1.1 按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进行评审，总分达到 90 分为符合“广东省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基本要求。授权门店使用“广东省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标志统一形象后评审验收。

6.1.2 由广东省农药协会授权悬挂“广东省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招牌后实地验收，颁发证书和“广东省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标牌，为其经营人员配置“广东省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工作服。



图1 “广东省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招牌样式

## 6.2 评审机构

由广东省农药协会组织评审委员会。

## 6.3 评审要求

### 6.3.1 技术服务规范，用药指导科学。

至少2名经营人员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持有广东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的农学、植保、农药专业56学时以上培训学习结业证书。掌握农药经营电子台账软硬件使用方法。掌握《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熟知当地农作物生产、病虫草害种类、农药标签标注内容、农药使用技术及注意事项，能够指导农民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积极开展“对症开方、照方卖药”，不得误导购买人。

### 6.3.2 经营场所规范，农药摆放合理。

店内整洁，环境美观。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分类摆放整齐，明码标价。“限制使用”农药，应设专区或专柜，单独隔离存放在不容易接触到的地方，并设置醒目标识、上锁。相关证照、管理制度牌、承诺书悬挂在显眼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6.3.3 经营产品规范，确保产品质量。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销售产品全部进货查验，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农药包装、产品标签合格，没有混合包装、联体包装产品及过期产品销售，没有产品质量纠纷。

### 6.3.4 经营行为规范，产品流向可追溯。

具有计算机、二维码扫描设备、电子记账软件、可追溯软件等，建立电子购销台账，记载农药购销存情况。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供货人、购买人、进货日期、销售日期、有关许可证号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以上。

### 6.3.5 管理制度规范，诚信守法经营。

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使用技术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能有效落实，并张贴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 6.3.6 废弃物回收规范，做到应收尽收。

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集中收集所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药，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积极主动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法律法规，增强农民环境保护意识。

#### 6.4 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会依据表A.1独立评分。自评得分占30%，评审得分占70%。

#### 6.5 监测和复评

6.5.1 “广东省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每年须依实际经营状况，通过广东省农药协会项目申报平台提交当年经营无安全及产品质量事故、无行政处罚或通报的说明。

6.5.2 “广东省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每三年复评一次。复评总分未能达到基本要求，取消“广东省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资格，且未来1年内不具有参评资格。

6.5.3 经核实后，如出现具有负面影响的不良事件，取消“广东省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资格，且未来3年内不具有参评资格。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评价表 (试行)

表A.1 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评价表 (试行)

参评门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价项目	分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自评 得分	评审 得分	扣分原因
<b>1</b>	<b>人员素质</b>	<b>26</b>				
1.1	经营人员熟知《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4			
1.2	经营人员能正确说明销售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安全间隔期和注意事项		4			
1.3	至少 2 名经营人员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或持有广东省农业农村主管单位认可的农学、植保、农药专业 56 学时以上培训学习结业证书		10			
1.4	经营人员熟悉当地农业生产实际及农作物病虫草害情况, 门店每年安排经营人员下基地指导病虫草害防治不少于 4 次, 并有指导记录		4			
1.5	经营人员每年参加由广东省级农药协会或培训机构组织的农学、植保或农药知识继续教育培训学习不少于 20 学时, 并持有相关学习证明		4			
<b>2</b>	<b>经营条件</b>	<b>12</b>				
2.1	门店挂“广东省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招牌		2			
2.2	经营和仓储场所整洁美观, 墙面污损不大于 10%		2			
2.3	门店和仓库通风散热良好, 通风散热、照明、清洗池等设备设施齐全		2			
2.4	有专门展柜、货架等必要的经营设备		2			

2.5	门店、仓库跟餐饮食品店完全隔离，跟农产品批发市场距离 10 米以上，或位于农产品批发市场下风处		2			
2.6	农药销售区域相对独立于化肥、种子、农机等其他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区域		2			
<b>3</b>	<b>经营产品情况</b>	<b>10</b>				
3.1	近 3 年无安全及产品质量事故、无行政处罚或通报		6			
3.2	没有混合包装、联体包装、过期等不合规农药		2			
3.3	没有超范围经营禁限用农药		2			
<b>4</b>	<b>可追溯管理情况</b>	<b>20</b>				
4.1	经营场所接入宽带网络，配备已安装农药经营电子台账软件的计算机、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小票打印设备等		2			
4.2	进货、库存、销售数量 100%以电子台账方式记录，并与实际经营一致，能通过电子台账实时查询农药产品的来源、库存情况及销售去处		6			
4.3	100%实名记录限用农药购买人及联系方式、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等信息		2			
4.4	电子台账接入广东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		4			
4.5	能够向农药购买人提供购买发票或纸质小票		2			
4.6	有齐全的进货凭证，和相关履行产品进货查验手续的档案（如供应商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		4			
<b>5</b>	<b>管理制度执行情况</b>	<b>24</b>				
5.1	门店当眼处悬挂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1			
5.2	门店当眼处悬挂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1			



5.3	2年内各项制度及规程运行记录完整		2			
5.4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等农药分区分类摆放整齐，陈列有序		4			
5.5	限制使用农药专区专柜存放，有醒目“限制使用农药，请出示身份证件登记购买”指示牌，专柜上锁		4			
5.6	仓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仓库内部货物根据农药的品种、用途、入库日期等科学码放，限制使用农药专区存放，摆放合理，分区明显，无安全隐患		2			
5.7	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制度落实到位，灭火器、砂袋、呼吸面罩等消防安全设备齐全		2			
5.8	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备有至少足够门店10天使用的橡胶/丁腈手套、口罩、围裙等劳保用品		2			
5.9	农药商品100%明码标价		4			
<b>6</b>	<b>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b>	<b>10</b>				
6.1	经营场所设立瓶（塑料瓶、玻璃瓶等）、袋（铝箔袋等）分开，且单个容积不小于30L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2			
6.2	与农药生产者、使用者明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范围及存储、处置相关责任，根据当地实际管理，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2			
6.3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门店销售的农药，其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不低于50%		4			
6.4	门店张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标语或宣传海报		2			
<b>总分</b>			<b>100</b>			
<p>注1：共计6项，总分100分，每3年复评1次。</p> <p>注2：总分达到90分符合“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基本要求。</p> <p>注3：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门店，相关项不得分。</p>						